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

苏社教指〔2018〕18号

关于开展江苏省社会教育学习体验基地 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市社指中心（教育局）、开放大学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》和江苏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《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拓展居民终身学习途径，增加居民终身学习资源，丰富社区教育内容，创新社区教育形式，现启动江苏省社会教育学习体验基地创建工作，现就申报、建设工作的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创建目标

学习体验基地建设，旨在促进社会优质公共教育和文化资源的融合，创新居民学习路径和学习方式。通过各类体验活动，满足居民多元化的学习需求，为居民搭建起“人人、时时、处处能学”的学习平台，为构建学习型社会助力。

二、创建范围

充分整合社会优质学习资源，融入政府部门相关工作，服务国家主体发展战略，发挥教育、文化、科技、旅游等部门的资源

优势，激发社会活力，鼓励社会力量、社会组织参与学习体验基地建设。实现跨部门合作机制，开展如传统文化、创意手工、文体艺术、生活民俗、红色文化、科普教育、智慧生活、陶艺创作、科技体验、农业观光等学习体验项目。通过资源组合、拓展、开放、共享和优化，把社会资源转化为居民的教育和学习资源。

三、创建要求

1、学习体验基地应有一定的活动场地及相应完善的设施设备。体验基地建设突出自主性、感受性、互动性、实践性等体验式学习的特征，把概念体验转变为过程体验，逐步引导居民主动学习探究和参与互动感受，让居民在体验过程中充分享受学习的快乐，增强体验学习的内涵活力。

2、学习体验基地应根据居民的学习需求，确定工作目标，精心设计常态化体验项目和专题性的体验活动，有计划地开展体验活动，做到有计划、有方案、有公告、有记录、有总结等。

3、学习体验基地活动形式可以是讲座、课程、参观、沙龙，也可以是活动、表演、实践等。

4、学习体验基地每年至少开展活动 50 次，接待各类社会教育人群 1000 人次以上。

5、学习体验基地的相关工作应有专人负责，形成项目专管的模式。

6、学习体验基地所在地社指中心（教育局）和开放大学对基地建设、项目运行、服务特色等方面加强指导，适时召开工作交

流会，通过诊断、评价，在落实整改中总结工作亮点和成效，进一步推进建设进程。

7、鼓励学习体验基地将体验活动逐步整合成课程，形成特色和品牌。在原有基础上不断深化提高，加强服务指导，拓展体验式学习项目，开发体验式学习课程，开展体验式学习的课题研究，力争有新的突破和创新。

8、各市社指中心（教育局）及开放大学应注意加强对学习体验基地建设的宣传工作，依托各类媒体形式，扩大居民对学习体验基地的知晓度。搭建学习体验基地之间的学习交流平台，促进学习体验基地、社会教育机构之间的学习互动。孵化出更多的学习品牌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模式，实现居民学习方式的新变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“学习体验基地”不同于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，其重点在于整合、利用社会非教育部门主管的各类资源，如图书馆、科技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等，提供市民以更为丰富、多样的学习活动。

创建学习体验基地是拓宽学习渠道的重要手段，开展体验活动是提升居民生活素养的重要方法。各地应积极挖掘整合辖区内的各类资源，有计划地创建好学习体验基地，开展好活动。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（江苏开放大学）将邀请专家对各地上报的学习体验基地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公布江苏省

社会教育学习体验基地名单。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（江苏开放大学）将根据学习体验基地建设及活动开展情况，以专项方式，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。

学习体验基地建设过程一般为两年，在其过程中，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（江苏开放大学）将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，督导建设情况；开展特色品牌项目的评选和表彰活动，发挥学习体验基地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；建设项目基本完成后，并统一授受“江苏省社会教育学习体验基地”铭牌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1、学习体验基地建设主体为县（市、区）有关机构。请各社指中心（教育局）、开放大学做好宣传、组织工作，各市开放大学汇总申报表后，会同市教育局进行遴选，择优推荐。各市最终推荐2—3个社会教育学习体验基地至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（江苏开放大学）。

2、学习体验基地由属地社指中心（教育局）指导，当地开放大学协助管理。申报表需加盖社指中心（教育局）和开放大学公章，同时申报单位需制订完整的学习体验基地建设方案。

3、请各市开放大学于2018年7月20日前将《江苏省社会教育学习体验基地申报表》及相应的建设方案（一式一份）寄送至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（江苏开放大学），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1703室，

邮编：210036，联系人：丁晓华，联系电话：025-86265339，同时
将申报材料发送至 675485467@qq.com。

附件 1：江苏省社会教育学习体验基地申报表

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附件 1:

江苏省社会教育学习体验基地申报表

学习体验基地名称				
所在地址及归属单位				
体验基地联系方式	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体验基地简介	请用精炼的文字高度概括体验基地的特色（300 字以内）			
全年特色体验 活动预安排				
市（区、县） 开放大学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			
市（区、县）社指中 心或教育局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			
省社指中心 （省开放大学）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			